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按不低於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較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之「基準價格」(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賦予之涵義)折讓不超過20%)並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從事彼／彼等認為以旨在或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改動、修訂、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實質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